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年12月14日在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田青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本次会议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区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下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政府拥有国有资产总额1,333.63亿元，同比上年（下同）增长4.31%；负债总额789.80亿元，增长6.54%；净资产543.83亿元，增长0.59%。（详见表1）

表1：政府资产总体分布及分类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
| 资产总额 | 占比分析（%） |
| 合计 | 1,333.63 | 100.00 | 789.80 | 543.83 |
| 一、国有企业资产 | 1,060.47 | 79.52 | 718.26 | 342.21 |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23.08 | 1.73 | 1.86 | 21.22 |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186.52 | 13.98 | 69.68 | 116.84 |
|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 63.56 | 4.77 | 0 | 63.56 |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不含金融企业）

**1.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区国有企业92户，同比减少3户，改变企业隶属关系2户，上述企业均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开展核算。全区企业平均职工人数3151人，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为4,03亿元，人均职工薪酬为12.78万元/人（税前）。

（1）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060.47亿元，同比增长6.5%；所有者权益总额342.21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因疫情原因，国有企业租金减免及相关收入减少致使未分配利润降低。

（2）区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额为718.2,6亿元，增加9.9同比%；资产负债率为67.73%，增加3.17%，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支持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国有企业举借发展资金较多，同时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各类基建和环境改善等方面，反映出政府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 （3）区属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124.89亿元，同比上年增长49.93%；营业总成本120.17亿元，同比增长50.04%；利润总额5,29亿元，同比增长6%；实现净利润4.72亿元，同比增长68.95%。本年度利润主要由资产租赁、工程施工、房产销售、市政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等来源贡献。（详见表2）

表2：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 建投集团 | 383.7 | 256.8 | 126.9 | 66.93% |
| 建发集团 | 246.4 | 171 | 75.4 | 69.40% |
| 高铁集团 | 125.9 | 78.3 | 47.6 | 62.19% |
| 维泰股份公司 | 135.7 | 106 | 29.7 | 78.11% |
| 新兴产业公司 | 11.8 | 6 | 5.8 | 50.85% |
| 绿谷金融公司 | 17.1 | 3 | 14.1 | 17.54% |
| 综保区公司 | 47.2 | 35.9 | 11.3 | 76.06% |
| 软件园公司 | 24.2 | 10.2 | 14 | 42.15% |
| 工投公司 | 5.5 | 5 | 0.5 | 90.90% |
| 新城产业公司 | 4.7 | 2.7 | 2 | 57.45% |
| 新旅投公司 | 22.5 | 14.5 | 8 | 64.44% |
| 合计 | 1024.7 | 689.4 | 335.3 | 67.28% |

**2.国有资本投资情况**

2021年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共投资68个，其中续建项目45项，新建项目16项，项目总计划投资额532.2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额54.6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开复工项目55项，积极推进类项目13个，开复工率80.88%（55/68），已完成投资60.50亿元，投资完成率109.64%（66.33/60.50），其中，固定资产类投资43.42亿元，工业类投资22.91亿元。

**3.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1）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全部完成。制定并印发了《经开区（头屯河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经开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和《经开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重整组合实施方案》三个改革核心文件，明确了我区国企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具体改革举措；明确了工作分工和具体阶段安排；制定了国企重组整合方案，科学设计了“三大集团和九家一类公司”的国企改革重组整合方案，明确了各公司功能定位。

（2）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完善董事会规范运作办法，落实董事会职权，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发挥好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在全区国有企业制定对标一流管理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务实管用的工作清单，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创建同行业一流示范企业工作。全面梳理全区国有企业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中的短板弱项，规范各治理主体权责履行，推动我区国有企业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系统化、规范化、制度化。

（3）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取得显著成效。结合我区国企改革工作的不断推进，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题课题研究，已拟订了国资监管权力清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管理、经营业绩分类考核实施细则、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等多项国企改革配套制度文件，充分落实出资人监管权、企业法人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管好资本放活企业，充分保障企业市场竞争主体地位。

（4）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进一步优化。根据我区国企改革产业发展方向，调整组建了建投集团（维泰股份、绿谷金融、新兴产业投资公司、综保公司）、建发集团（工业投资公司、软件园公司、纺服中心）和高铁集团（新旅投公司、新城投资公司）三大集团公司和九家一类公司，形成了集团统一战略管控，一类公司独立运作的集团管控模式。本次我区国企改革调整组建了新兴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和新城产业投资3家专业投资公司，进一步发挥投资承接职能，更好的促进国企产业发展和投资增长。新组建了绿谷研究（中心）公司和资金结算（中心）公司两家国资委直属企业，统筹开展全区国资系统产业政策研究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同时指导集团、一类公司开展内部重组整合工作，制定二类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实现内部资源的优化调整，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效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5）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集团及一类企业旗下商业竞争类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本和国有企业各自资源禀赋优势，明确重点混改项目，按照“先易后难、宜改则改、宜独则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原则，“一企一策”制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稳妥推进集团及一类企业旗下特殊功能类子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规范有序推进具备条件的公益类国有企业引进各类非国有资本参股投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

（6）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委、乌鲁木齐市委及经开区（头屯河区）委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推动企业党的建设切实加强。按照区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党支部或者调整党组织隶属关系，截止目前，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共计51个，其中：党委4个，党总支4个，党支部43个，共计党员703人，基本实现了国资国企业务发展到哪里，党的支部建设跟进到哪里的目标。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联动贯通、一体落实。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和参股的金融企业11户，同比减少1户。资产总额23.08亿元，减小0.82%;负债总额1.86亿元，增长83.69%；净资产21.21亿元，增长382.17%;总注册资本金39.69亿元，国有金融资本总额38.12亿元，各级财政部门直接投资总金额为0。

表3 ：金融企业资产负债及国有金融资本统计表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企业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注册资本 | 国有金融资本总金额 |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18.46 | 1.01 | 17.45 | 36.19 | 34.62 |
| 担保类 | 4.62 | 0.85 | 3.77 | 3.5 | 3.5 |
| 合计 | 23.08 | 1.86 | 21.22 | 39.69 | 38.12 |

**2.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提高企业风控管理能力，提升担保业务质量。**一是**正常开展金融业务的企业，做到风控措施完备、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现象。**二是**各家参控股企业在开展业务前，对拟合作公司资质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转让性、完整性四个方面进行风险评审。**三是**担保类和小贷类公司保持追偿强度，创新担保产品，大力开展小额担保业务，分散降低担保风险。

（2）加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担保公司作为区国资委管理的二级国有企业，企业负责人按照我区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领取薪酬，后续仍将按照我区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末，纳入我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112户，其中：行政单位62家，事业单位50家。全区在编制干部6043人，年末实有干部6027人，其中：行政编制988人，事业编制5039人。2021年资产期末数186.52亿元，负债期末数69.68亿元，净资产期末数116.84亿元，总资产增长率25.01%。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期末数82.74亿元，负债期末数12.22亿元，净资产期末数70.51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期末数103.78亿元，负债期末数57.45亿元，净资产期末数46.32亿元。其中：

（1）流动资产情况

流动资产期初数74.35亿元，期末数65.38亿元，较上期减少8.97亿元，流动资产减少12.06%，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35.06%。

（2）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期初数净值10.85亿元，期末数净值14.02亿元，较上期增加3.16亿元，固定资产增长率29.15%，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7.52%。其中：房屋69.94万平方米，期末数净值9.94亿元，占固定资产期末数净值的70.96%；车辆期末数净值0.37亿元，占固定资产期末数净值的2.70%；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期末数净值0.4亿元，占固定资产期末数净值的2.88%；专用设备期末数净值0.59亿元,占固定资产期末数净值的4.25%。

（3）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期初数净值0.04亿元，期末数净值0.01亿元，较上期减少0.03亿元，无形资产增长率-60.74%，无形资产中软件摊销导致净值变化较大。

（4）在建工程情况

年末我区在建工程364项，总投资106.82亿元，较上期增长43.26亿元，在建工程增长率67.07%，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57.27%。我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建管中心道路、管网、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工信局智慧城市、公共停车场、纺服中心、产业园项目；建设局道路、人防地库PPP项目；城市管理局景观、环境整治、道路照明项目。

（5）公共基础设施情况

公共基础设施期初数净值0.39亿元，期末数净值0.25亿元，较上期减少0.13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增长率-34.01%，主要由于本年投资比例减少，项目立项减少。

（6）政府储备物资情况

政府储备物资期初数0万元，期末数0.02亿元；政府储备物资主要是区应急管理局储备的防疫、救灾物资。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强化制度建设，创新管理机制。为提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区财政局坚持立足长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盘活存量国有资产，促进经济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2021年，区财政局制定印发《经开区（头屯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不断健全资产配置、调剂、共享共用机制，有效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2）全力推进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新财资管〔2021〕71号）文件规定，区财政局于2021年8月至9月，精心组织全面开展专项核查，摸清在建工程底数，深入分析未转固的原因和存在问题，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在建工程转固“应转尽转”。

（3）完善资产管理机制，提高资产监管效能。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配置及使用年限标准（暂行）》规定，从源头核定资产配置配备标准，从严审核采购，规范资产购置、使用和处置流程，统一由单位提出申请，根据财政部门职能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流程依次审核，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有效提升资产管理效果，切实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2021年，我区仍尚未成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包括土地、矿产、能源、水流、海洋、森林等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按照原职责分工，分别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建设局（水务局）、园林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2.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我区自然资源资产63.56亿元。（详见表1）

（1）水资源1元（名义金额）：截止2021年底，我区供用水量（包含兵团十二师供用水量，不包括再生水利用量）7762.4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6352.07万立方米，地下水1410.33万立方米。

（2）森林资源1元（名义金额）：因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正式版未批复，沿用2020年林业资源数据。截止2020年底，我区林地面积1060.5公顷，其中：乔木林地面积241.90公顷，灌木林地面积17.74公顷，其他林地面积800.86公顷。

（3）土地资源63.56亿元（收储土地价值）：因2021年底土地变更调查数据上报国家未批复，经与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对接，沿用2020年底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统计，我区土地调查面积（不含兵团）为9973.18公顷，其中湿地57.80公顷，占比为0.58%；耕地1274.43公顷，占比为12.78%；种植园用地269.56公顷，占比为2.70%；林地1060.50公顷，占比为1063%；草地985.69公顷，占比为9.88%；商业服务业用地1403.08公顷，占比为14.07%；工矿用地1316.49公顷，占比为13.20%；住宅用地846.20公顷，占比为8.4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79.76公顷，占比为7.82%；特殊用地277.36公顷，占比为2.78%；交通运输用地1543.11公顷，占比为15.4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23.20公顷，占比为1.24%；其他土地36.00公顷，占比为0.36%。收储土地187.08公顷，资产价值63.56亿元。

表1：自然资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水资源（万立方米） | 分类 | 存量统计 | 价值（元） | 备注 |
| 地表水 | 6352.07 | 1 |  |
| 地下水 | 1410.33 | 1 |  |
| 合计 | 7762.4 | 1 | 含兵团十二师供用水量，不包括再生水利用量 |
| 森林资源（公顷） | 天然林 | 241.90 | 0 |  |
| 人工林 | 17.74 | 1 |  |
| 其他林地 | 800.86 | 1 |  |
| 合计 | 1060.5 | 1 |  |
| 土地资源（公顷） | 收储土地 | 187.08 | 63.56亿元 | 2021年新增储备用地0 |
| 耕地 | 1274.43 | 1 |  |
| 园地 | 269.56 | 1 |  |
| 林地 | 1060.50 | 1 |  |
| 草地 | 985.69 | 1 |  |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4345.53 | 1 |  |
| 交通运输用地 | 1543.11 | 1 |  |
| 水域及水域设施用地 | 123.20 | 1 |  |
| 其他土地 | 36.00 | 1 |  |
| 合计 | 9825.1 | 63.56亿元 |  |

**3.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落实规划土地功能分区和保护利用的要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划定“三线四区”，并根据市委发展战略要求，将两河片区纳入规划。通过规划将经开区一号台地、两河片区集中连片布置，优化产业布局。

（2）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市委“树上山，地变绿”部署要求，已开发区“五山”绿化、沟谷片林及道路防护林建设为格局，通过政府财政投资、鼓励企业建设管养、全民义务植树等的方式，抢抓春秋两季绿化时机，大力推进项目实施。

（3）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一是坚守最严格的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的节约用地制度，针对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思想为指导，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扎实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着力提升农药利用率，力争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28%,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9%,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农药使用量与基期（2012-2014年平均）相比不增加，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构建保护有力、节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二是落实最严格的的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三是科学研判用地需求，做好用地保障服务，严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和城市边界三条红线，依法依规做好用地报批各项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国有企业资产存在的问题

**1.国企资源整合还处于磨合阶段，国企功能发挥不充分。**2021年国企改革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三大集团、九家一类公司的总体框架已搭建完成，并平稳完成领导班子调整工作，二类公司重组方案已确定，并基本完成重组整合工作。但新组建和调整的集团、一类公司的作用发挥还需要一定的时间，集团整合效应尚未有效发挥，特别是工投、新产投等五家专业投资公司，在项目谋划，产业聚集、招商运营发展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思考和探索。

**2.国有企业负债规模不断加大。一是**政府债务未有效化解，并且在政府债务变为企业债务的同时，企业还额外承担了未化解债务的利息成本费用，导致企业存量债务规模持续加大；**二是**国有企业面临营业利润无法覆盖债务利息，利息转为本金，用新增本金支付利息等恶性循环，随着企业项目建设及经营运作业务比重的逐年增大，国企非经营性债务规模持续居高不下；**三是**个别国有企业目前已超过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管控工作方案》中规定国有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65%的预警线。

**3.国有企业盈利能力较为薄弱。一是**受到疫情因素影响，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及市场整体萎缩低迷，导致企业盈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二是**我区国有企业纯市场化经营业务较少，主要多以区域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区内服务类业务（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整体缺乏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和持续造血能力，对政府和财政输血的依赖性偏大，此外，因企业市场化业务较少，企业在逐步推进市场化的进程需要时间积淀；**三是**作为市场化盈利比重的维泰股份，因其承建的历年政府项目未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按照会计准则，公司大幅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国企整体盈利能力持续下滑。

**4.国有企业收支不平衡。一是**国有企业近几年来资产总量增速保持在两位数增长，但资产量的增加主要依靠负债产生，区财政拨付注册资本金极为有限；**二是**受到疫情影响，本年度经营业务发展迟滞，经营收入远远小于经营成本及费用，利润同比降幅超10%，资金缺口只能通过借款填补；**三是**在收支不平衡的背景下，我区国有企业将可能面临营业利润无法覆盖债务成本利息的最低要求。

**5.招商引资成效不明显。一是**国有企业没有政策制定权，只能以“资”招商，招商渠道窄，招商面小，导致国有资本大量消耗；**二是**企业虽然组建了各自招商小分队，但招商队伍整体经验和能力仍偏弱，外部议价和竞争力不足；**三是**国有企业部分领导干部较为重视固定资产投资而忽视招商运营，容易错过对绝佳招商时机的把握；**四是**国有企业调研多，分析少，未能结合区域优势及自身经营特点找到有效的突破口。

**6.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是**安全生产管理仍存在漏洞，虽然各国有企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加强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但仍存在检查不及时的情况；**二是**随着国有企业资产体量和业务规模的逐步壮大，固定资产折旧、利息支出等运营成本普遍提高；**三是**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水平亟需加强，部分对外投资事项出现投资亏损或投资失败。

### （二）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担保公司和小贷公司成立的初衷是为提高驻区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加税源、稳定就业、为我区创造良好的投融资软环境。但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区内中小微企业持续发展的后劲不足，经营遭遇困境，**一是**担保公司追偿工作难度越来越大，达到的效果与付出精力不成正比。**二是**担保公司应收代偿款及委托贷款余额较大，计提的各项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不良贷款金额。**三是**担保公司尚有金融机构债务未清偿，账面资金已不足以代偿全部逾期贷款。

### （三）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未安排专人统一管理，固定资产台账不完整，资产使用、存放状况不清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购置、领用、清查盘点等未按制度规定进行，导致部分单位存在资产底数不清、状况不明的情况。

**2.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不符，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部分单位资产账实不符，存在账外资产，新购置的资产未及时列固定资产核算，已处置资产未及时履行手续核销账面资产。国有资产利用不足、效益不高，闲置或可修复使用的资产，既不向财政部门报备，也未同其他单位联系做调拨。

**3.在建工程项目记账不清晰，相关账务结转不够规范。**如政府批量工程前期发生的费用无法摊入项目问题，政府招标代建项目，包括涉及环保项目财政补贴补助费用转为直接支出费用账务处理，应在“在建工程”科目反映的支出未设置科目，资产账务处置中存在漏记、错记现象，导致后期收支清查不便。

**4.未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手续。**部分学校、幼儿园、社区等民生配套服务及公共基础设施，大型国企因体制改革向地方政府移交房产，均未办理不动产权属手续。

### **5.其他方面的问题。**资产处置中的保密意识不足，特别是对报废、报损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等带有记忆芯片和硬盘设备时，仅考虑到硬盘而忽视了芯片处理，资产处置工作的程序意识还需加强。

### （四）国有自然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建后，对涉及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的学习、领会还需进一步加强，运用政策指导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缺乏价值认定，市场准价体系难以运用其中，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尚不健全；**三是**国家层面尚未提出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定义和内涵、填报口径、技术路线尚不明确。**四是**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已经全面开展，治理资金需资金保障，不能及时支付。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一）国有企业资产

**1.严格防范债务风险，加大国企资金统筹调度。一是**严格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要求各国有企业提前做到点对点融资，即企业年度还本付息资金需与每笔融资资金实现点对点对应，保持一致，同时，要求企业建立保险机制，确保债务良性循环和逐步化解；**二是**督促国有企业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对接，拓宽融资渠道，2021年度区属国有企业有息债务余额525.14亿元（其中，发行债券240.4亿元；银行贷款240.79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借款43.95亿元。），以满足国有企业资金运作需要；**三是**每月定期统计国有企业资金链情况，及时掌握企业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确保国有企业资金的平稳运行；四是充分发挥区资金结算（中心）公司作用，加大对国有企业资金的归集力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区属国有企业资金的良性调度。

**2.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一是**大力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科技成果在实体产业中转换应用；**二是**加速国有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三是**引导区属国有企业继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提高创新能力和水平，培育和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消化吸收，全面提升国有企业创新能力。

**3. 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一是**建立负面清单及容错机制，在鼓励企业大胆创新、创业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与管资本相适应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二是**注重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法人治理结构行权履职，依法依规、“一企一策”制定完善公司章程；**三是**积极稳步推进国资国企实时在线监管系统建设，重点做好区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行、大额资金支出动态监测、财务、产权、投资、责任追究等应用建设，实现监管信息全覆盖。

**4.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回笼。一是**加快推进人才引进，促进国有企业增强招商引资能力，提升整体招商引资效果；**二是**结合我区资源优势及发展方向，在拓宽招商渠道，延伸招商面的前提下，择优选择招商目标，企业要不断提高招商韧性，招商手段，引入优质资源，互惠共赢；**三是**处置一批僵尸企业股权，加速回笼资金，增加资产经营性现金流；**四是**持续推动投资区域产业，提高其可经营性资产比例；**五是**加强国企招商引资，盘活如新景中心等住宅商住存量楼宇资产；**六是**在企业增强自身造血能力的同时，通过区财政相关部门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发展，为区域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5.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在全区国有企业开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创建同行业一流示范企业工作；**二是**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体系，加强企业对债务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境外投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控；**三是**制定防范化解风险处置预案，推行风险清单管理，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筑牢国有企业“防火墙”。

**6.建立更加良性的国有企业人才队伍体制机制。一是**根据《关于印发经开区（头屯河区）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乌经开政办发〔2020〕54号）的要求，建议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合格的企业提出对企业班子成员的调整建议；如连续两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均不合格，有权提出对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调整建议；**二是**构建人才培养繁衍体系，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培养效率效果。充分挖掘国资系统内部人才，同时积极吸纳和招募国内优质人才，建立竞聘上岗机制、后备人才梯队机制、岗位轮换机制，完善国资系统人才流动的制度体系，鼓励人才合理流动。

**7.继续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第三阶段工作。一是**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抓手，推动对国有企业的行政化管理思维和方式向经济型治理方式转变，强化资本纽带关系，切实维护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二是**持续加大授权放权力度，不断完善权责清单，理清政企关系，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有效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三是**深化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去行政化”“去机关化”改革，加快形成与市场经济更加相融的体制机制，不断激发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四是**组织对二类国有企业部分高管职数及国企中层职数开展干部选拔和竞聘上岗，同时，充分吸引国内优质人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干部管理队伍；**五是**整合国企优势资源，打造核心产业，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展对国有拟上市企业打造和培育工作，提升区属国企创新活力，试点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国企人才引进力度。

**8.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落实主体责任不放松，强化安全管理不懈怠，切实把安全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全覆盖深入开展国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争全年不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推动国企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持续向好发展；**二是**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增强国企安全生产意识，建立责任分工体系，实现区属国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全面改进和提升；**三是**盯紧关键环节、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在建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部位、经营性资产、办公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国企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为全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加强与区属金融公司协同配合，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2.通过企业已完成业务，总结自身，提高企业防范风险的能力，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3.认真研究当前的金融政策，积极寻求引进优质资源扩大资本进驻渠道。

4.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创新担保产品。大力开发分散降低担保风险类业务。

5.继续保持追偿强度。

6.继续做好财务账户管理以及资金筹划，及时归集资金，将闲置资金效益最大化。

### （三）行政事业国有资产

1.增强资产管理意识，不断完善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管理责任，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协同，形成统一协调的跟进机制，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日常资产管理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2.深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制度落实，盘活存量资源，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能，结合预算管理进行统筹调剂使用。积极运用评估机制做好资产科学化处置，重点从专业设备等市场评估着手，储备具有资产口碑俱佳的专业化机构（组织）。

3.完善资产处置保密管理制度。根据保密工作要求，积极与选定具备环保资质回收电子、电器设备机构组织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工作的各方责任和义务，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在处置涉密设备时“不漏管，不泄密”。

4.加强谋划有偿使用公共资源增收，统筹全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积极向社会开放，特别是公知力强的地标建筑、道路、桥梁、公园、广场等，由区民政局、建设局牵头以出租广告权、冠名权方式收取费用。

### （四）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1.继续大力推进白鸟湖新区、两河片区、高铁片区、二期“退二转三”已确定规划项目的招拍挂力度，做好提前对接工作，主动服务，确保用地尽快挂牌。

2.认真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大耕地巡查力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

3.全力抓好已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积极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治理方案推进治理任务，全面完成2021年治理任务，完成验收和销号工作。

以上是2021年我区国有企业（不含金融类）、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保值增值和有效利用，使国有资产更好的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